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73號

原告 盧琬芝
被告 翹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翹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准予

01 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 年度
02 勞訴字第109 號判決（假執行部分省略）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03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175 元及自110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
05 職證明書。(三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
06 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就判決應給付原告125,167 元
07 本息、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
08 暨訴訟費用部分提起上訴；原告就判決敗訴100,000 元本息
09 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並於第二審程序追加起訴68,080元本息
10 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 年度勞上字第4 號判決：(一)上訴駁
11 回。(二)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即原告後開第三項之訴部
12 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三)附帶被上訴人即被告
13 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50,000元，及自110 年10月27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之其餘附帶
15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(五)第一審（經廢棄部分）、第二審
16 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
17 ，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關於追加之
18 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該判決並已確定。

19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所提上開訴訟，於第一審程序就財
20 產權訴訟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15,175 元，應徵收第一
21 審裁判費3,420 元；另非財產權訴訟部分（即請求開立非自
22 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是原
23 告因訴訟救助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共計6,420 元。又原
24 告就第一審判決敗訴100,000 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並於第
25 二審程序追加起訴68,08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68,080 元
26 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 元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第二審暫
27 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655 元。原告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28 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認如主文所示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
29 之翌日起，加給年息百分之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計算書：

審級	因訴訟救助暫免 繳納之裁判費	原告應向本院繳 納訴訟費用額	被告應向本院繳 納訴訟費用額
一	6,420元	1,400元	5,020元
二	2,655元	1,865元	790
共 計	9,075元	3,265元	5,810元

說明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一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：

(一)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部分為183,000【計算式：315,175-132,175=183,000】，原告未附帶上訴而先行確定部分為83,000元【計算式：183,000-100,000=83,000】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74元【計算式：6,420×3/10×83,000/183,000=874】。

(二)第一審判決經原告附帶上訴，第二審判決駁回部分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26元【計算式：6,420×3/10×50,000/183,000=526】。

(三)第一審經第二審判決廢棄部分，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26元【計算式：6,420×3/10×50,000/183,000=526】。

(四)第一審判決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（部分上訴，業經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），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,494元【計算式：6,420×7/10=4,494】。

(五)承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400元【計算式：874+526=1,400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
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,020元【計算式： $526 + 4,494 = 5,020$ 】。

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：

(一)第二審原告附帶上訴部分，原告、被告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90元【計算式： $2,655 \times 100,000 / 168,080 \times 1/2 = 790$ 】，追加之訴部分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75元【計算式： $2,655 \times 68,080 / 168,080 = 1,075$ 】。

(二)承上，原告應向本院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1,865元【計算式： $790 + 1,075 = 1,865$ 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790元。